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井齡

訴訟代理人　潘仲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紫鈺即林榕英
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3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至6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日，伊如數交付現金，嗣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12日（下稱系爭協商日）允諾還款，但迄未履行。若認兩造間無借貸關係，伊亦係以被上訴人照顧伊生活起居而贈與系爭款項，乃附負擔之贈與，因被上訴人未照顧伊，伊自得依民法第412條規定撤銷該贈與，請求返還系爭款項等情。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嗣於原審審理時，以被上訴人於系爭協商日同意返還系爭款項，為債務承認，爰追加依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未收受系爭款項或承認債務，兩造亦無借貸或附負擔贈與契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係以：

㈠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29日以Line向上訴人次子劉○○表示：「你爸爸（指上訴人，下同）就說我跟他30年了很辛苦，要給我300萬，…去把房子的貸款還掉。…是你爸爸自

己要給我的，不是我跟他要的，也不是我跟他借的」等語（下稱系爭對話），固堪認上訴人交付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。然證人劉○○及上訴人子媳許○○（下合稱劉○○等2人）均證稱未親見兩造借貸經過，僅係聽聞上訴人轉述等語，難認兩造間有借貸系爭款項之合意。

㈡被上訴人於系爭對話未提及受贈時約定照顧上訴人；劉○○雖證稱依上訴人之個性應有是項約定等語，僅為其推測之詞；許○○證述上訴人係因購買土地予被上訴人姊妹，而要求渠等照顧其至終老等語，核與系爭款項無關，是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受贈系爭款項為附負擔之贈與。

㈢上訴人另提系爭協商日錄影對話譯文，然被上訴人於第一、二段，僅允諾其外甥即訴外人劉○○每月清償2萬元，且未提及一次清償150萬元，餘款分期按月清償2萬元。被上訴人事後以Line向劉○○稱：那天你爸說好300萬元，只還150萬元，每月還2萬元等語，亦與許○○所證被上訴人已允諾清償借款300萬元，並先一次清償150萬元，餘款分期按月清償2萬元或請劉○○每月清償等語歧異，無從採為不利被上訴人之認定，上訴人所舉證據均不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達成債務承認之合意。

㈣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79條，及債務承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法院判斷當事人所爭執待證事實之真偽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通觀各事證綜合判斷之，不得將證據割裂觀察。次按證言之證據力，固由事實審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之，惟法院取捨證言，應依證人與兩造之關係、參與待證事實之緣由，及其前後陳述之全部內容等項，加以綜合判斷，並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內在制約，依自由心證法則判斷該證人之證言是否可採。倘該證人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，復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否定該證人之憑信性，自不能僅因其就時隔久遠前相關事實陳述一二語不符，即全盤否認

其證言。又以契約承認債務，法律並無限制一定之方式，僅須雙方意思表示互相合致即可，例如債務人就其債務與債權人約定另一給付期或為分期給付等是，債務人即應受此債務約定拘束，負有給付義務。查上訴人確有交付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於系爭協商日允諾請劉○○每月還款2萬元；事後並以Line向劉○○稱：上訴人說好300萬元只還150萬元，每月還2萬元等語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又觀諸兩造於系爭協商日錄影對話譯文第一、二段：「被上訴人：欠錢要還我也知道，我叫○○（音譯）一個月還一點，看是要一萬還是兩萬還給你，這樣好嗎？…上訴人：（點頭）這樣好。被上訴人：這樣就好了。許○○：他說兩萬啦」、「被上訴人：叫他每個月匯幾萬進去就好啦。…哪會沒有匯，說要匯就會匯啦」等語（見一審卷第107頁），佐以系爭協商日之後，被上訴人依序於同年月25日、26日以Line向劉○○表示：「麻煩你拿、你爸銀行帳號我好匯錢謝謝」、「那天你爸說好300萬只還150萬每月還2萬」等語（見一審卷第41頁）。似見被上訴人於系爭協商日向上訴人允諾還錢，嗣詢問上訴人銀行帳號，以便匯款。果爾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允諾每月匯款還錢之真意為何？能否以劉○○等2人所證與被上訴人所述部分不同，推認渠等所言被上訴人承認債務並允諾分期清償等語，全不可採，顯滋疑義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承收受系爭款項，亦允諾還款，並索取其銀行帳號匯款等語（見一審卷第11頁），是否毫無足取？攸關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無債務承認之約定？自應釐清究明。原審未詳為調查審認，徒以劉○○等2人之證詞與被上訴人所述有部分歧異，遽謂上訴人所舉證據均不能證明兩造有債務承認之合意，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